

### **校對費支給疑義**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.8.6 主預教字第 1040101624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修訂支給要點，其中校對費支給基準，考量電腦作業進步，實務上均採照相製版，不論撰稿或編稿均已大幅減少校對需要，且已有審查支給項目，應本擷節原則，避免重複支給，惟為應特殊案件之需，仍將原規定之按「稿酬」5%至 10%支給，修正為按「撰稿費」之 5%至 10%支給，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，本擷節原則辦理。